



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## *Chinese Taipei Geophysical Society*

### 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收費要點

- 一、為服務本會會員及相關領域非會員，透過本學會執行之委辦計畫，有關行政管理費之收費標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委辦計畫須經本學會同意後，依本要點收費標準收取行政管理費用。
- 三、學會相關領域之非會員，經本會同意擔任委辦之單位，行政管理費以15%收取。
- 四、本會會員之委辦計畫，依計畫經費額度，採累進經費額度收取行政管理費；150萬元以下收取10%，150-300萬元收取6%，300萬元以上收取3%。

例1. 計畫經費 100 萬元

$$1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\% = 10 \text{ 萬元 (行政管理費)}$$

例2. 計畫經費 200 萬元

$$1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\% + 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6\% = 15 \text{ 萬元} + 3 \text{ 萬元} = 18 \text{ 萬元}$$

$$18/200 = 9\%$$

(行政管理費 9%, 18 萬元)

例3. 計畫經費 400 萬元

$$1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\% + 1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6\% + 1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3\%$$

$$= 15 \text{ 萬元} + 9 \text{ 萬元} + 3 \text{ 萬元} = 27 \text{ 萬元}$$

$$27/400 = 6.75\%$$

(行政管理費 6.75%, 27 萬元)